

新竹市111年度中小學排球校際聯賽競賽辦法

- 一、依據：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目的：提倡全民體育活動，推展排球運動，提高排球運動技術水準。
-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新竹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 六、競賽日期：111年10月15日、18~21日，賽程時間依據參賽隊伍多寡排定，詳細時間另行通知（公告於新竹市中小學排球聯賽群組及高峰國小學校首頁）。
- 七、競賽地點：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高峰館
- 八、競賽組別：國小五年級男童組、國小五年級女童組、國小六年級男童組、國小六年級女童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及教職員組共九組。
- 九、參加資格：各組以校為單位，每組每校限報二隊，每位選手只能報名一隊。
- 十、比賽規則：1.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公佈之六人制及五年級六人制規則；
2.教職員工組每局場上需維持兩位女性選手；3.國小組比賽無自由球員及禁止跳發、跳飄。
- 十一、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由承辦單位決定，採三局二勝制。
- 十二、循環賽名次判定：依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如遇兩隊以上勝場數相等時，則以該循環比賽，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其商高者為勝，如再相等，則以勝局總數除以負局總數其商高者為勝，如再相等，則以戰績相同隊伍之間的勝負關係判定，若再相等，則由承辦單位公開抽籤之。
- 十三、報名方式：（網路表單填報及繳交紙本報名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之前已報名及繳交者可不再繳交，以之前的為主）
 - 1.請至網址<https://forms.gle/th72sCqnBT3BWHhN8>或掃描右方 QR碼填報。
 - 2.紙本報名表，請於期限內核章送交高峰國小學務處。聯絡電話：5626909-236 林郁庭組長。
- 十四、報名日期：即日起到111年10月7日（星期五）16時止。
- 十五、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一人，球員（含隊長）十二人。
- 十六、競賽資訊：報名表及賽程表屆時公佈於新竹市中小學排球聯賽群組及高峰國小學校首頁。
- 十七、抽籤會議：訂於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高峰國小會議室舉行。
- 十九、獎勵：
 - （一）各組名次依報名隊數頒予獎盃一座及市府獎狀(報名隊數3隊取1名，4隊取2名，5隊取3名，6隊以上取4名)。學校選手請市府頒予獎狀，學校領隊、教練及管理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敘獎。
 -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敘獎。
- 二十、申訴：
 - （一）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



得提出異議。

- (二) 抗議以書面提出，由領隊簽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整，在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提出，如經大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二十一、附則：

- (一) 各單位經費自理。
- (二) 球衣必須統一(自由球員除外)，並有球衣號碼才能上場比賽。
- (三) 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即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四) 比賽期間如有球員互毆、侮辱裁判、職員等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球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五) 參加單位隊職員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裁判參加領隊會議及比賽期間，請給予公假登記。

附件一、各組比賽球網高度及用球(conti)

組別	網高	用球	比賽地點
高中男生組	2.43m	5號彩色皮球	高峰國小高峰館
高中女生組	2.24m	5號彩色皮球	
國中男生組	2.35m	5號彩色皮球	
國中女生組	2.20m	5號彩色皮球	
國小六年級男童組	2.00m	4號彩色膠球	
國小六年級女童組	1.90m	4號彩色膠球	
國小五年級男童組	1.90m	3號彩色膠球	
國小五年級女童組	1.80m	3號彩色膠球	
教職員組	2.30m	5號彩色皮球	

附件二、報名表

新竹市 111 年度中小學排球校際聯賽競賽報名表

組別：教職員工組 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 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國小六男童組 國小六女童組 國小五男童組 國小五女童組

隊名：_____ 領隊：_____

教練：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隊員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1.	(隊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備註：

1. 教職員工組若為聯隊，參加選手務必知會原學校管理單位，核章部分以主學校負責。
2. 報名需於表單填報（網址 <https://forms.gle/ZejLFJRR5CsNVtYv9>）。
3. 紙本核章後，需於期限內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16 時送交高峰國小學務處。